

长江海事局关于发布《荆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荆州 VTS 服务指南》的通告

现发布《荆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荆州 VTS 服务指南》，请遵照执行。

长江海事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荆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船舶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加强船舶交通管理，提高船舶交通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荆州 VTS 系统覆盖水域（以下简称“VTS 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浮动设施（以下简称“船舶”）及有关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事局是监督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荆州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VTS 中心”）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二章 船舶报告

第四条 VTS 水域船舶报告线设置如下：

（一）上行船舶报告线为陡湖堤水道青龙庙过江电缆（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48 公里处）；

（二）下行船舶报告线为浠市水道岩板窝至鸭子口连线（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499.3 公里处）；

（三）由江汉运河通航口进入长江干线报告线为江汉运河

通航口与长江干线交界线。

第五条 下列船舶在通过报告线时，应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或其他有效手段向 VTS 中心报告船舶动态：

- （一）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旅游船、游览船；
- （二）危险品运输船舶；
- （三）浮吊、打捞、疏浚等特种用途船舶及船队；
- （四）船舶总长 80 米及以上的其他船舶；
- （五）主管机关规定的其它船舶。

船舶动态报告的内容包括：船名、船舶种类、实际最大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装载情况、始发港、目的港以及 VTS 中心需要了解的其他信息。

上述船舶在 VTS 水域内始发，在 VTS 水域内靠离码头、系离泊和锚泊前后，或由江汉运河驶入长江干线的，还需向 VTS 中心报告船名、船位、航行动态和 VTS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VTS 水域船舶还应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其他有效手段向 VTS 中心报告动态：

- （一）抛、起锚或靠、离泊等作业活动时；
- （二）拟由江汉运河通航口进入长江干线；
- （三）客、汽渡船首班开航及末班收渡时；
- （四）试航、编解队作业前后；

(五)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前后；

(六) 主管机关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在 VTS 水域内船舶遇有下列情况，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或其他一切有效手段立即向 VTS 中心报告：

(一) 发生或发现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

(二) 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或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时。

(三)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安全或危害水域环境的紧急情况发生，船长背离有关航行规则或本规定有关条款时。

第三章 通信联系

第八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应使用规定的频道进行通信联系，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电话方式通信联系。

甚高频无线电 06 频道为船舶之间的联系频道，甚高频无线电 10 频道为船舶与 VTS 中心联系频道。

VTS 中心联系电话为 0716-12395、0716-8277619。

第九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航行、停泊或作业时，应在甚高频无线电 06 频道和 10 频道上守听，接受 VTS 中心的询问并如实回答。

第十条 当 VTS 水域发生紧急情况或其它可能严重影响船

船舶正常航行的情况时，VTS 中心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 06、10 频道实施交通指挥或安全信息播发。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上述规定频道上进行与航行安全无关的通话。

第十二条 船舶与 VTS 中心之间的联系所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普通话，语言应准确、简明、清晰。

第四章 船舶交通管理

第十三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航行时，应遵守《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长江中游分道航行规则》《江汉运河与长江干线交汇水域船舶航行操作指南（试行）》等规定以及主管机关发布的其他有关航行、避让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配备 AIS 船舶终端的船舶应按规定保持 AIS 终端设备正常开启。

第十五条 船舶在 VTS 水域中航行应以安全航速行驶，并与周围船舶、设施以及停泊区和作业区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第十六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锚泊、靠离泊作业应遵守有关规定。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内和禁止锚泊区锚泊。遇紧急情况需要锚泊时，应立即报告 VTS 中心。

第十七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进行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和

活动，应当在批准的区域内进行，在进入或驶离作业水域时，应向 VTS 中心报告。

第十八条 VTS 中心根据交通流量、通航环境、水工作业等情况实施交通组织时，有关船舶应按 VTS 中心指定的先后顺序、航速和航路行驶或在指定的水域停泊。

第十九条 为避免紧迫局面发生，VTS 中心可向船舶提出建议、发出警告或指令，相关船舶应服从 VTS 中心指挥。

第二十条 在 VTS 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时，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应服从 VTS 中心指挥，在不影响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尽力进行救助。

第五章 船舶交通服务

第二十一条 VTS 水域发生异常情况或恶劣气候时，VTS 中心通过甚高频 06、10 频道播发安全预警信息或安全提示。

第二十二条 应船舶请求，VTS 中心可提供相关的水文气象、航道维护尺度、航行通（警）告和其它有关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应船舶或相关单位请求，VTS 中心可为其传递打捞、清除污染等信息或协调救助行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VTS 中心可提供本规定以外的其他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船舶在 VTS 水域违反本规定的，由海事管理

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的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的职责关系，涉及船舶安全的决定权仍在船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VTS 水域”指长江干线江汉运河通航口与对岸连线（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492 公里）至雷家洲侧面岸标与对岸连线（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459 公里）之间的水域。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VTS 系统”是指为保障船舶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提高交通效率，由主管机关设置的对船舶实施交通管理和提供咨询服务的系统。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可对本规定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并对外发布。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长江海事局关于发布<荆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荆州 VTS 服务指南>的通告》（2022 年 19 号）同时废止。

荆州 VTS 服务指南

- (中国) - (荆州交管中心)

一、VHF 程序

(一) 分区

荆州 VTS 覆盖水域为长江干线江汉运河通航口与对岸连线（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492 公里）至雷家洲侧面岸标与对岸连线（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459 公里）之间的水域。

分区	工作频道
荆州交管中心	10

在 VTS 覆盖水域内船舶使用“荆州交管”称号呼叫 VTS 中心，并应在相应 VHF 频道上保持守听。

(二) 其他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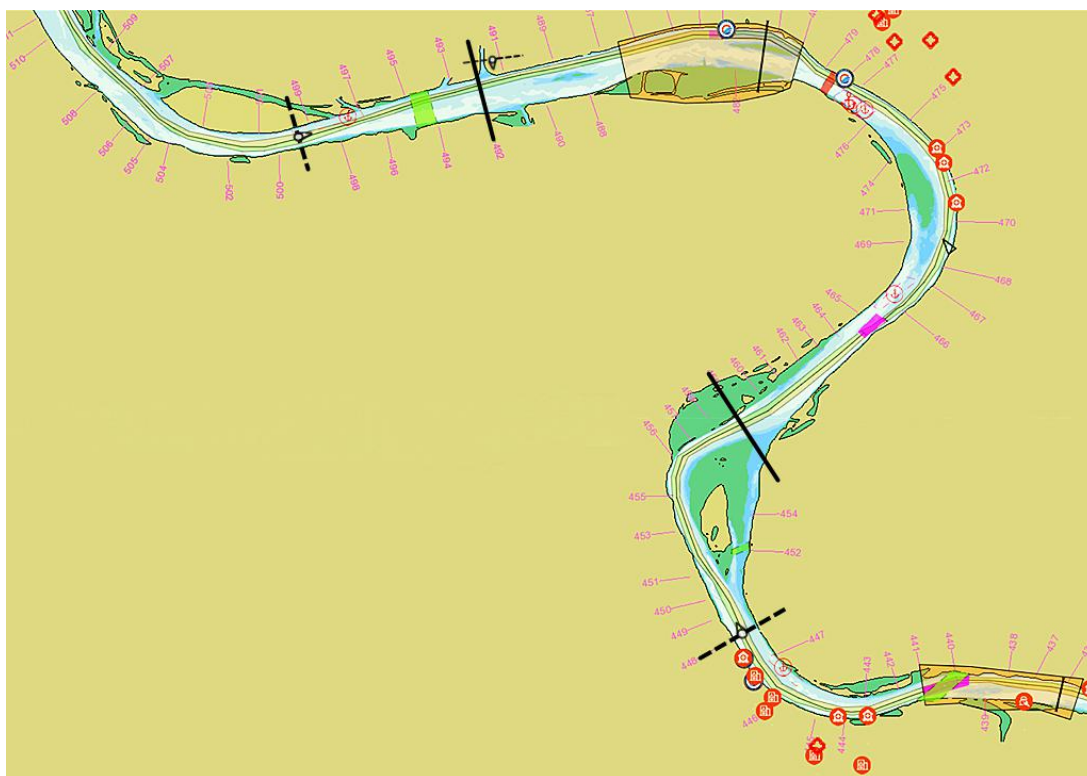
长江水上交通信息区播联播专用频道：VHF CH01



船舶航行避让通信频道：VHF CH06

国际遇险紧急安全和呼叫频道：VHF CH16

航行通（警）告、安全预警发布频道：VHF CH06、CH10

(三) VTS 覆盖水域示意图



VTS 界限	
报告线	

二、船舶报告

(一) 适用船舶

1. 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旅游船、游览船；
2. 危险品运输船舶；
3. 浮吊、打捞、疏浚等特种用途船舶及船队；
4. 船舶总长 80 米及以上的其他船舶；
5. 主管机关规定的其它船舶。

(二) 驶入报告

1. 报告时机：上行船舶通过陡湖堤水道青龙庙过江电缆

(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48 公里处)至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450 公里处之前；下行船舶通过涇市水道岩板窝与鸭子口连线水域（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99.3 公里处）至涇市水道沮漳河口（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97 公里处）之前；船舶由江汉运河通航口驶入长江干线之前。

2.报告：荆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名、船舶种类、船舶尺度、始发港、目的港、装载情况、最大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航行动态及 VTS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拟由江汉运河驶入长江干线的船舶需报告下一步动态；进港船舶还需报告拟靠泊的码头、泊位或锚泊的停泊区。

（三）重点船舶船位确定报告

1.报告时机：客船、危险品船舶、3000 载重吨以上重载船舶上行至瓦口子水道#71-3 郑江寺沿岸标（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68 公里处）、下行至李埠一期综合码头下沿（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87.5 公里处）时。

2.报告：荆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名、船位。

（四）靠离、泊或抛、起锚报告

1.报告时机：驶离码头、泊位或起锚前；靠妥码头、泊位或抛锚后。

2.报告：荆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名、靠离码头泊位名称、抛起锚停泊区名称及 VTS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在 VTS 水域内始发的，还应报告目的港、装载情况、最大吃水、水线以上最大高度。

（五）过桥报告

1.报告时机：上行船舶通过荆州长江公路大桥前，在沙市至埠河汽渡线以下（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77.5 公里处）报告，下行船舶过桥报告与驶入报告合并报告。

2.报告：荆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名、船位及 VTS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六）江汉运河通航口驶入长江干线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由江汉运河通航口驶入长江干线前。

2.报告：荆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名、船位、下一步动态及 VTS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七）客、汽渡船首班开航、末班收渡报告

- 1.报告时机：每日首班开航前和末班收班后。
- 2.报告：荆州交管中心。
- 3.报告方式：VHF CH10 或者 0716-8277619。
- 4.报告内容：船名、首班开航及末班收班时间。

（八）特殊活动报告

- 1.报告时机：船舶演习、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前后；拟开展大型拖带、在停泊区水域以外锚泊前。
- 2.报告：荆州交管中心。
- 3.报告方式：VHF CH10。
- 4.报告内容：船名、活动内容、进出活动水域动态及 VTS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九）突发事件报告

- 1.报告时机：发生或发现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
- 2.报告：荆州交管中心
- 3.报告方式：VHF CH10 或者 0716-12395
- 4.报告内容：船名、船位、突发事件细节、救援需求和 VTS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十）异常情况报告

- 1.报告时机：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或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时；为避免危及

人命、财产安全或危害水域环境的紧急情况发生，船长背离有关航行规则或本规定有关条款时。

2.报告：荆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或者 0716-12395

4.报告内容：船名、船位与异常情况。

三、提供的服务

（一）信息服务

应船舶请求，VTS 中心可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向船舶提供以下信息服务：

- （1）他船动态信息；
- （2）航道及助航标志信息；
- （3）水文气象信息；
- （4）航行警（通）告信息；
- （5）其他信息。

（二）交通组织服务

VTS 中心根据交通流量、通航环境、水工作业等情况，应船舶请求或认为必要时，可对 VTS 水域内的船舶进行交通组织。VTS 中心实施交通组织时，有关船舶应当按 VTS 中心指定的先后顺序、航速和航路行驶或在指定的水域停泊。

（三）支持联合行动

应船舶或相关单位的请求，VTS 中心可为其传递打捞或

清除污染等信息或协调救助行动、开展联合行动。

(四) VTS 中心对 VTS 覆盖水域内停泊区停泊和码头靠泊船舶仅提供信息服务。

四、其他信息

(一) 航行、停泊规则

1. 凡航行、停泊于 VTS 水域的船舶应遵守《长江中游分道航行规则》。

安全提示：杨林矶横驶区以上水域，船舶互会左舷；杨林矶横驶区以下至邓家台横驶区以上水域，船舶互会右舷；邓家台横驶区以下水域，船舶互会左舷；船舶在邓家台、杨林矶横驶区应及时选择合适时机横驶，船舶之间应加强联系，统一会让意图，上行船应主动避让下行船。船舶应在主航道内航行，设置“X”型顶航标的航段，不得在道外行驶。

2. 船舶航行通过荆州长江公路大桥桥区水域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安全提示：荆州长江公路大桥桥轴线（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81.40 公里）上游 1500 米南北两岸联线（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8.90 公里）至桥轴线下游 700 米南北两岸联线（长江上游航道里程约 480.70 公里）之间的水域为大桥水域。主通航桥孔为北汉 1#孔、桥孔宽度 500 米，单孔双向通航。南汉 6-9#孔为应急通航桥孔，除海事部门发布航行通告实施应急通航时，禁止船舶通航。大桥设计最高水位 13.14 米（当

地水位), 通航桥孔净高 18 米, 允许通航高度=13.14 米-当天水位+18 米-1 米。

3. 船舶在渡运水域航行应遵守《长江海事局关于规范辖区渡船横驶区及航行行为的通告》规定。

安全提示: 沿江村至幸福闸轮渡横驶区范围为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94 公里至 495 公里; 沙市至埠河轮渡客、汽渡横驶区范围为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75 公里至 478.8 公里。客、渡船避让方式为在主航道外等候渡船横驶区内船舶通过后再横越, 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顺航道航行的船舶在驶近、通过渡船横驶区时, 应当加强了望及甚高频电话值守, 保持足够戒备和应有谨慎, 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避让。

4. 进出江汉运河通航口的船舶应遵守《江汉运河与长江干线交汇水域船舶航行操作指南(试行)》。

安全提示: 江汉运河与长江干线交汇水域上起引江济汉工程引水口(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93 公里)下至荆州区长江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项目码头(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90 公里)之间水域。船舶按各自靠右航行原则实行分道通航。枯水期江汉运河通航口实施单向通航。进出江汉运河通航口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在长江分道通航内正常行驶的船舶。进江汉运河通航口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出通航口的船舶。航经江汉运河与长江干线交汇水域的船舶, 应密切关注

进出通航口船舶动态，加强联系，谨慎驾驶，必要时提前采取减速、停车、绕开行驶等协助避让措施。

5.船舶在 VTS 水域内锚泊应遵守有关规定。

安全提示：玉南停泊区位于右岸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475.9-477.1 公里处，分为上下两端，上段为普货船舶锚地、下段为危险品船舶锚地。金城洲尾停泊区位于右岸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465.5-467 公里处，为普货船舶锚地，船舶锚停泊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正确显示信号，正常开启 VHF、AIS 等设备，留足值班人员，关注水位变化，防止走锚、断链等险情发生。

（二）限制性规定

凡航行、停泊于 VTS 水域的船舶应遵守《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

1.客船始发时能见度不足 1000 米时，不得出港航行；航行途中下行能见度不足 1500 米或上行能见度不足 1000 米时，应当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对岸岸线看不清，客渡船不得航行；其他船舶能见度不足 1000 米时不得上行，能见度不足 1500 米时不得下行。

2.所有船舶在预报水位 24 小时以内上涨或下跌超过 6 米时不得航行；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滚装船、船队以及 600 总吨以下船舶，预报水位 24 小时以内上涨或下跌超过 3

米时，不得航行。

3.预报水位达到停航封渡水位时，客汽渡船不得航行。

4.桥区水域禁止淌航、掉头、横越，编解队、过驳、采砂作业，船舶罗经校验、试航船舶效用试验、通航桥孔内追越或并列行驶、捕捞作业，以及其他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为。

5.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时，船舶航经水上交通管制区时，应当遵守交通管制有关要求。

(三) 盲区

以下四点 A (30.181°N, 112.240°E)、B (30.192°N, 112.226°E)、C (30.173°N, 112.206°E)、D (30.157°N, 112.217°E)连线内水域(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459-461.5 公里)。

五、获取信息途径

(一) 相关信息发布网站网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www.moc.gov.cn>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www.msa.gov.cn>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http://www.cjmsa.gov.cn>

(二) 当地海事机构联系方式

荆州 VTS 中心：

联系电话：0716-8277619、0716-8277141

水上搜救专用电话：0716-12395

图文传真：0716-8277619

沙市海事处：0716-8277159

公安海事处：0716-8277145